

南華大學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第_____學期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	學號	學生	手機號碼： 家裡電話：	
	學生姓名	班級	系所 年級	
	身分證字號			
	修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家長	具優待身分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職業	
繳交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每學期繳交】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每學期繳交】：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記事欄位請勿取消】 ※父或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公務人員、警察、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家庭 年所得 成員資料	稱謂	存/歿/離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父親			
	母親			
	配偶			
身心障礙等級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減免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 (學生免填)			
附註	一、日間部、研究所：極重、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額；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進學班以學分費依身心障礙等級減免；就讀各類在職專班比照大學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辦理。 二、 <u>碩士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就學優待減免。</u> 三、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切 結 書

- 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如再考取他校就讀、休學後復學、降轉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
- 本人確實未重複申領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相關給付不含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可領取之補助。
- 本人如於開學前喪失減免資格，將主動於繳費前或開學後 1 個月內至生活輔導組取消本學期就學優待減免之申請，並補繳差額。
- 本人在教育部請財稅中心查核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有超過 220 萬元 (列計範圍為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含配偶)，願繳回減免之補助款。
- 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除繳回減免補助款外，並願受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接受懲處。

立書人：

(學生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